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1)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 (5)建議修訂2022年德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4年4月29日

### 網絡直播

股東將能夠從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請注意，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參與股東無法在線投票。

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以便能夠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 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對於希望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需要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r@antengene.com](mailto:ir@antengene.com)，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進行註冊：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以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過驗證的股東將於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一封確認郵件，其中包含通過Zoom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管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向其他人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不承擔與傳輸鏈接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決定。倘若閣下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者，閣下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本通函寄給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若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通過電郵ir@antengene.com，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提前提出任何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本公司將盡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

倘若股東有任何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問題，請聯繫本公司的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目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2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八次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3
附錄四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7
附錄五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採納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之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修訂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獲批准修訂該等股份計劃之日期
「適用司法管轄區」	指	獲選定參與者受其法律法規管轄的司法管轄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

## 釋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及對規則作出輕微修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獲該等股份計劃准許並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授予激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員）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

## 釋義

---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得（適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轉讓相關股份，或（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行使價」	指	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成員釐定的方式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或（如適用）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有關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而言，授予、曾經授予或將要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通告」	指	本公司將向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獲選定參與者相關授予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暫行辦法」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 一般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釋義

---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認購股份的權利
「已發行在外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該等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一節
「參與者」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 (ii)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獲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購買股份應付價格

---

## 釋義

---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全部利息或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代表獲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或參考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按其所載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所載條款不時修訂設立的「2022年德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獲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擇參與該等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 釋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該等股份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該等股份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相關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等股份計劃而訂立之相關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依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即相關信託契據中宣佈的當時受託人)
「歸屬日」	指	就獲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款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期」	指	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龍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2024年4月29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1)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 (5)建議修訂2022年德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v)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v)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i)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以尋求閣下的批准。

##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4,888,744股股份，且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4,977,748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各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梅建明博士、陳侃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將輪值退任。陳侃博士確認其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梅建明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各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反映其各自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才能及經驗。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各退任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為董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納入修訂（「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及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該等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i)於2019年12月30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其後於2020年8月18日修訂），(ii)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均為購股權計劃，其中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由受託人配發及持有。本公司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以規管涉及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諮詢總結，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i)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項下概無進一步可供授予的購股權，且本公司未來並無打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因此並無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提出建議修訂。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及五所披露，該等股份計劃的特定目標為(i)表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概無董事為任何該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a) 修訂參與者範圍，包括(i)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本合併或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f)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g) 將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h) 將特定情況下的回扣機制編纂成文；
- (i) 闡述授出獎勵所附績效目標的標準範圍，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
- (j) 將註銷機制編纂成文；
- (k) 納入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固定期限（即自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l) 納入使用庫存股份作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
- (m)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輕微修訂，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a) 修訂參與者範圍，包括(i)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 董事會函件

---

- (f)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g)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本合併或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 (h)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i) 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j) 將特定情況下的回扣機制編纂成文；
- (k) 闡述授出獎勵所附績效目標的標準範圍，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
- (l) 將註銷機制編纂成文；
- (m) 闡述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 (n) 納入使用庫存股份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  
及
- (o)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輕微修訂，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 該等股份計劃項下獲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該等股份計劃（經修訂）項下的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於該等股份計劃項下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及於本集團任職的年期。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需要、潛在獲選定參與者的職位及職責、預期工作表現及質素及相關因素，例如潛在獲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重要性、該等潛在獲選定參與者預期須承擔的職責，以及預期該等潛在獲選定參與者將達致的關鍵表現指標。

###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作用的程度。

###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該等股份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該等股份計劃下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應付彼等的費用計（如適用））；(ii)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ii)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iv)因其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或網絡、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市況，彼等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或業務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將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v)彼等服務的稀缺性，故此長遠而言可能使彌償具有合理性；(vi)與作為服務提供者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長遠而言可規避更換成本及減低交易成本；(vii)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viii)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基於該等準則，董事會已對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以納入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各項因素：

- a) **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中國各地共同組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且其銷售貢獻已及／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產生重大意義，本集團認為透過本集團的已歸屬擁有權對彼等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屬有益；
- b) **顧問。**(a)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與之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與本集團往來；及於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的範疇內具有專長及專業知識；
- c) **供應商。**定期或經常性為本集團提供貨品，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的供應商，因此，向有關供應商授出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有關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及
- d) **代理及承包商。**定期或經常性為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如招聘服務、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屬重要的代理及承包商，因此，向有關代理及／或承包商授出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有關代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對本集團與該代理及／或承包商之間的合作為有利。

董事會相信，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就(i)彼等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該等股份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作出貢獻，故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實屬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關聯實體參與者範圍及將彼等納入為參與者可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認為其符合(i)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即儘管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分類為僱員參與者），惟彼等仍為本集團的潛在寶貴人力資源。鑒於彼等於市場的廣泛聯繫、行業知識及專長，以及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及(ii)行業常規，使本公司能夠保持靈活性，利用股份獎勵鼓勵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共同利益。

儘管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在評估是否向任何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授予時，將考慮各種因素，特別是對本集團的貢獻。預計此類授予將嚴格限制在必要的範圍內，並在必要時附帶若干貢獻目標作為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該等股份計劃項下作為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購買價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已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於本通函附錄四「7.行使價及行使期」一段概述）中明確訂明。由於行使價必須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高股份市價以透過購股權獲利，從而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

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時，董事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包括本公司股價之過往趨勢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等因素。

上述定價方法旨在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及激勵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機制及人才保障。定價全面考慮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及本公司開支的影響，並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反映本公司實際的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除購買價須於接納獎勵予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期限或之前以有關方式支付外，不得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董事會相信，鑒於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這將為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以購買價（如有）授出獎勵，本公司可更好地挽留該等獲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該等獲選定參與者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若干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規定（如必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該等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

- (a) 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屬不適用或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四及五「6.歸屬期」一段所載）；
- (b) 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i)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行政人員評估的獲選定參與者的過往表現作出獎勵；及(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支持，以及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獎勵優秀表現者；
- (c) 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
- (d) 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股份計劃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該等股份計劃的目的。

## 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

新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獲選定參與者達致令人滿意的績效目標（如有）。績效標準可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如本集團或部門的業績及財務表現、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的組合，其可能因獲選定參與者而異。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有關獎勵仍可發揮長期激勵作用，原因為每次授出均為直接鼓勵及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此外，獎勵及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將於歸屬時（倘屬獎勵情況）及行使時（倘屬購股權情況）與本公司的

股價掛鈎，而股價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獎勵及購股權的時間基準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獲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倘根據該等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認為獲選定參與者將積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利於就參與、投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因而符合該等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回扣機制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及五「9.回扣」一段。

董事會認為，該回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以回扣授予構成不當行為的獲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該等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 就該等股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的意向

倘本公司持有可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經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庫存股份為該等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撥資。

#### 建議修訂該等股份計劃的條件

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相關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 該等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總共15,425,620份購股權及7,811,8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15,425,620及7,811,825股相關股份）分別已獲授出及尚未行使。該等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在該等股份計劃修訂生效後根據該等股份計劃現有條款繼續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計劃已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而並無相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合共10,070,037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在該10,070,037股已發行在外股份中，(i)7,387,912股股份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惟並無相應授出購股權，原因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於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前）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而其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及(ii)2,682,125股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惟並無相應授出獎勵，原因為由新股份撥資的過往授出的獎勵已告失效。該等已發行在外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以供未來根據經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為免生疑問，(i)就由該等已發行在外股份撥資的任何未來根據經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公告，猶如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授出由本公司新股份撥資；及(ii)該等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不包括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計劃限額為該等股份計劃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作出的申請。

###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4,888,744股已發行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67,488,874股。

由於該等股份計劃項下獲選定參與者的範圍應包括服務提供者，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於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4,888,744股已發行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6,748,887股。

考慮到(i)本集團的僱用做法、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利益及需要，以維持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貢獻；(iii)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別限額亦為1%，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v)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v)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i)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v)建議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v)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i)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4,888,74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通過用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下，且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488,87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可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b>月份</b>		
<b>2023年</b>		
4月	3.45	2.61
5月	2.79	1.84
6月	2.00	1.36
7月	1.73	1.32
8月	1.60	1.21
9月	1.37	1.00
10月	1.58	1.10
11月	2.15	1.45
12月	2.25	1.61
<b>2024年</b>		
1月	2.00	1.20
2月	1.39	1.12
3月	1.15	1.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81

##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此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暫行措施（統稱「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明博士（「梅博士」）(i)個人擁有750,000股股份權益；(ii)間接擁有175,927,994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梅博士間接控制的公司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76,677,9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8%）。

Meiland分別由梅博士擁有16.48%權益、梅博士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基金AM & Beyond Trust擁有15.15%權益、梅博士以自己為受益人(其妻子及後代為剩餘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基金JAY MEI 2022 GRAT持有1.28%權益，而餘下67.09%則由梅博士以自己為受益人(其妻子和後代為剩餘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JAY MEI 2023 GRAT持有。梅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JAY MEI 2022 GRA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JAY MEI 2023 GRA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梅博士被當作或被視為於Me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梅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0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梅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不足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倘購回將導致不足該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股份 (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9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梅博士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梅博士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於183,597,994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規劃新產品。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 Capital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錢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所作的建議而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根據錢女士的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每年5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於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唐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所作的建議而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根據唐先生的委任函，彼將有權自其獲委任生效日期起收取每年5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u>文字</u>            <u>涵義</u></p> <p>二</p>	第2.2條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u>文字</u>            <u>涵義</u></p> <p><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p>
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准許及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p> <p>(a) 專人送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郵件郵寄往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倘通知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使用航空郵件郵寄)；</p> <p>(c) 《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p> <p>(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第30.4條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第30.4條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第30.5條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第30.45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u>(a) 倘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 <u>(b) 任何倘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u>倘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毋須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倘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u></p> <p>(e) <u>倘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del>第30.6條</del>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del>第30.7條</del>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第30.8條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del>第30.8條</del>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9條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第30.59條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第30.10條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第30.6+0條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第30.11條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第30.7+1條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第30.12條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第30.8+2條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會與本附錄四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1. 目的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特定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 A. 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獎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員)。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關聯實體(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D. 服務提供者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 3. 期限

在不損害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外，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自2020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期間不得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惟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充分效力，且授予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歸屬。

### 4. 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的數目、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接受已授出的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倘獲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表決放棄投票。
- B. 於釐定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目前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業務目標作出的貢獻以及預期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D. 董事會有權就歸屬購股權對獲選定參與者施加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授出購股權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並應將購股權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定參與者。儘管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豁免本段提及的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倘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被歸屬或行使,以及(倘已配發及發行)相應的相關股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將可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後續購股權授予。
- E. 向作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各自聯繫人(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獲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潛在獲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F.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後,董事會應向該獲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授予通知」),並於作出授予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出副本,列明如此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及其他規定。在相關獲選定參與者接受的前提下,授予通知中規定的購股權數目應構成所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最終數目。
- G. 於收到授予通知後,獲選定參與者須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並向董事會交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受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 H. 倘獲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寄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受表格,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且相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如有)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獲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應在接納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該購股權的授予失效。

## 5. 購股權的歸屬及歸屬期

- A. 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在滿足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歸屬條件及遵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授予通知中適用於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的前提下（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購股權應根據授予通知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
- B.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當且僅根據以下規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相關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整體」購股權，以取代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或授予通知規定授出基於績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一年內因行政或合規等原因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限於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參與者；
  - (i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則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或
  - (v)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6. 購股權歸屬須符合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獲選定參與者所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而定。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不同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如本集團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於獲選定參與者之間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行使價及行使期

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獲選定參與者，且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各項獲歸屬購股權在歸屬日之前不得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 8. 取消獲選定參與者資格

- A. 倘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獲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參與者，除非獲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應立即自動失效。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作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該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請關係已停止（包括但不限於退休）或被終止；或
  - (ii) 該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被宣判為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過後）償還債務，或已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調解書，或接管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獲選定參與者在本公司任職期間身故，則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均應歸屬，並可由獲選定參與者的代名人或繼任人立即（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該獲選定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行使。獲選定參與者的尚未歸屬購股權應在參與者身故當日自動註銷。本公司有權（惟無義務）以公平市價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或參與者繼任人購回所有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

## 9. 追回機制

- A. 於發生與獲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有關獲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授予有關獲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應予追回，且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i) 獲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獲選定參與者違反了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獲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獲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的後果；
  - (v)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獲選定參與者違反了適用於獲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vi) 獲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獲選定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根據上段追回該購股權時已獲行使，則獲選定參與者應退回已發行及配發予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返還或償還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或指定部分，或該獲選定參與者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或(ii)終止或變更獲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的該等購股權或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參與者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特定部分之權利。
- C. 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該購股權被追回時尚未歸屬，則須予追回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10. 股份或購股權附帶權利

- A. 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獲選定參與者不得擁有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利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B. 獲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持有的股份或此類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包括就本公司清盤提供意見的權利）。獲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除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獲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份隨附的投票權）。除非在授予通知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另有指明，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該等股份予獲選定參與者前，獲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D.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E. 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i)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ii)剩餘部分(如有)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11.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

- A.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進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將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進行相應變更，惟：
  - (i)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各獲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此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iii) 因該等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與獲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轉讓予相關獲選定參與者；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按獲選定參與者為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及
  - (v) 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而作出。
- B.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相關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C. 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為供股的行使價；「n」為配發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n」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P1」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為供股的行使價；「n」為配發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中未提及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應出售該等分配，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剩餘收入或信託基金。

## 12.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就於修訂日期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就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上述分段所指之最大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13.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變更

- A.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條文修訂外，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取得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獲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定參與者之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建議必須獲得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 14. 終止

- A.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自2020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日期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 B. 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ii) 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據此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其授予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 C.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決定終止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

## 15. 註銷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在獲得相關獲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授出僅可於可用的計劃限額下作出，而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16.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獲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任何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惟(i)獲選定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行使購股權；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會與本附錄五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 A. 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授予獎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員）。
- C.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D. 服務提供者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 3. 期限

在不損害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2年1月21日（即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期間不得授予進一步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充分效力，且已授予的獎勵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歸屬。

### 4. 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A.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按該代價（「購買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接受已授出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倘獲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表決放棄投票。購買價（如需要）應按董事會於授予通知中的指示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 B. 於釐定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目前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業務目標作出的貢獻以及預期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包括本公司股價之過往趨勢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等因素。
- D. 董事會有權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獲選定參與者施加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授出獎勵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並應將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定參與者。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豁免本段

提及的任何歸屬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倘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被歸屬，以及（倘部分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未歸屬部分的相關股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將可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後續獎勵授予。

- E. 向作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各自聯繫人（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獲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新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潛在獲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F.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向該獲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授予通知**」），並於作出授予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出副本，列明如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及其他規定（包括支付任何購買價）。在相關獲選定參與者接受的前提下，授予通知中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構成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G. 於收到授予通知後，獲選定參與者須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並向董事會交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受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於收到有關獲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表格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副本送交予受託人。
- H. 倘獲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寄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受表格，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且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獲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應在接納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該獎勵的授予失效。
- I. 倘授予通知規定須支付購買價，獲選定參與者應按照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方式於該等截至日期或之前以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需的購買價（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否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予獲選定參與者，相關股份仍將作為信託基

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受託人支付收到的購買價或其任何部分。為免生疑問，僅按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酌情決定的指示支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接受作為出資金額的購買價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本公司保留的已付購買價並不構成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

## 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A.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在滿足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歸屬條件及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中適用於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的前提下(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授予通知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轉讓予該獲選定參與者。
- B.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 (i)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須於歸屬日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向有關獲選定參與者發出實質符合該格式的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獲選定參與者簽立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該等文件生效；
  - (ii) 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獲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以確認證券賬戶的詳情，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倘董事會並未於歸屬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獲選定參與者的回條及轉讓表格，本應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受託人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如此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未來獎勵；及
  - (iii) 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所指定並獲獲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所有適用於有關獲選定參與者的規定

(倘董事會已給予任何豁免，則董事會給予有關豁免的確認)，及(c) 收到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後的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定參與者。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倘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且該指示應由受託人收悉，並由董事會予以確認，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後的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作為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的受託人(或其關聯方)名下的賬戶。

- C. 於歸屬日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根據有關獎勵歸於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者對或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惟(i)按照法律要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獲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轉移；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 D.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及／或規定(包括支付任何購買價)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現金獎勵，而有關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應向獲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指明將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現金數額。受託人應在歸屬日將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或作為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的受託人(或其關聯方)名下的賬戶。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6. 歸屬期

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當且僅根據以下規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時，相關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整體」股份獎勵，以取代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授予通知規定授出基於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一年內因行政或合規等原因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會受限於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獎勵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日可參考獎勵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參與者；
- (i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則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或
- (v)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7. 新股份獎勵歸屬須符合績效目標

新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獲選定參與者所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而定。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不同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如本集團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於獲選定參與者之間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取消獲選定參與者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獲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參與者，除非獲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本公司應全權負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已支付的購買價悉數退還予該獲選定參與者（不論該已支付的購買價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接受作為出資金額）。除要求本公司全額退還已支付的購買價的權利外，該獲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已支付的購買價或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作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該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請關係已停止（包括但不限於退休）或被終止；或
  - (ii) 該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被宣判為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過後）償還債務，或已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調解書，或接管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就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僱員參與者而言，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歸屬。

- D. (i)倘獲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下文統稱「利益」)，並將其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於上述規限下，受託人應於(a)獲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2)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或(b)將其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的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將持有利益或根據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使用的利益數額；或(ii)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失效及不可轉讓，而有關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9. 追回機制

- A. 於發生與獲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有關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有關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予追回，且該等獎勵應相應地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 (i) 獲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獲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獲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獲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的後果；
  - (v)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獲選定參與者違反了適用於獲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vi) 獲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獲選定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有關獎勵根據上段被追回時已獲歸屬，但獲選定參與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決定退回：(i) 獲歸屬及已追回股份的實際數目，(ii) 與有關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iii) 與有關股份於歸屬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或(iv) 與有關股份於有關追回日期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 C. 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被追回時尚未歸屬，則須予追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並成為尚未歸屬股份，而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D. 就上文第9(B)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是指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予日期、歸屬日或追回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10. 股份或獎勵附帶權利

- A. 於歸屬日前，獲選定參與者不得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利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B. 獲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持有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此類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歸屬與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包括就本公司清盤提供意見的權利）。獲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關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獲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份隨附的投票權）。除非在授予通知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另有指明，否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轉讓該等股份予獲選定參與者前，獲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就獎勵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D.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E. 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i)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ii)剩餘部分（如有）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11.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股本

- A. 如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進行供股、拆細、合併或減持本公司股本，將對已授出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購買價（倘適用）進行相應變更，惟：
  - (i)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各獲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此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iii) 因該等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與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轉讓予相關獲選定參與者；
  - (iv)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購買價（如適用）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惟在該等情況下，購買價應降低至面值；
  - (v) 任何該等調整須按獲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獲授的獎勵股份而應付之總購買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購買價之基準作出；及

(vi) 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而作出。

- B.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該等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 C. 至今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n$ 」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P_1$ 」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的行使價；「 $n$ 」為配發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n」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P1」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為供股的行使價；「n」為配發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未提及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應出售該等分配，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剩餘收入或信託基金。

## 12.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本公司就於修訂日期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本公司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

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為澄清目的，上述各段僅適用於授出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的獎勵。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上述分段所指之最大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變更

- A.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條文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現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取得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獲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定參與者之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最初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建議必須獲得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 14. 終止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自2022年1月21日，即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 B.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月21日，即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第十(10)週年日之前終止，則所有未歸屬的信託期屆滿日期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歸屬予相關獲選定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包括依本段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於信託期屆滿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iii) 在上文第14(B)(ii)段規定的期限（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的全部餘下股份應由受託人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內出售（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
  - (iv) 信託期屆滿後，第14(B)(iii)段提及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出售）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此類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回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第14(B)(iii)段出售此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詮釋為決定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 15. 註銷

未獲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在獲得相關獲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獲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該新授出僅可於可用的計劃限額下作出，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梅建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錢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動議**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全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注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將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以及於其或會視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使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8. 「**動議**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全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的2022年德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股份計劃**」)，注有「**B**」字樣之計劃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將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以及於其或會視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9. 「**動議**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或會發行的股份總數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即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第7、8及10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倘第7、8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第9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該等股份計劃的修訂，惟董事會應修改該等股份計劃，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內容。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有特別安排，本公司股東可以現場或透過網路直播方式參加會議。如欲透過網路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分節。股東應注意，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參與股東無法在線投票。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梅建明博士、陳侃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將輪值退任。陳侃博士確認其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梅建明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7.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fael Fonseca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